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高平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平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高平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 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高平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高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且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自同日起，高平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平阳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高平阳先生任职之日起，高永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 risk 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永文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高永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亦欢迎高平阳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高平阳

2025年2月13日